

# 88元/份狗肉天天有！海宁这家饭店胆真大！

Original 小狸 它有门牌号 2025年11月16日 23:07 河北

▶▶▶ [点击蓝字](#) 感恩关注

“整条的要预订，38块钱按斤称，要大的就打电话让屠宰场杀大的，要小的就杀小的。”近日，志愿者以食客身份拨通了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芳芳饭店”的电话，一段揭露违法事实的对话随之展开：

**志愿者：**整条预订的话，是新鲜的还是处理过的？

**商家：**新鲜的，都是从屠宰场拉过来的杀好的，第二天运过来都是新鲜的。

**志愿者：**熟的不用预订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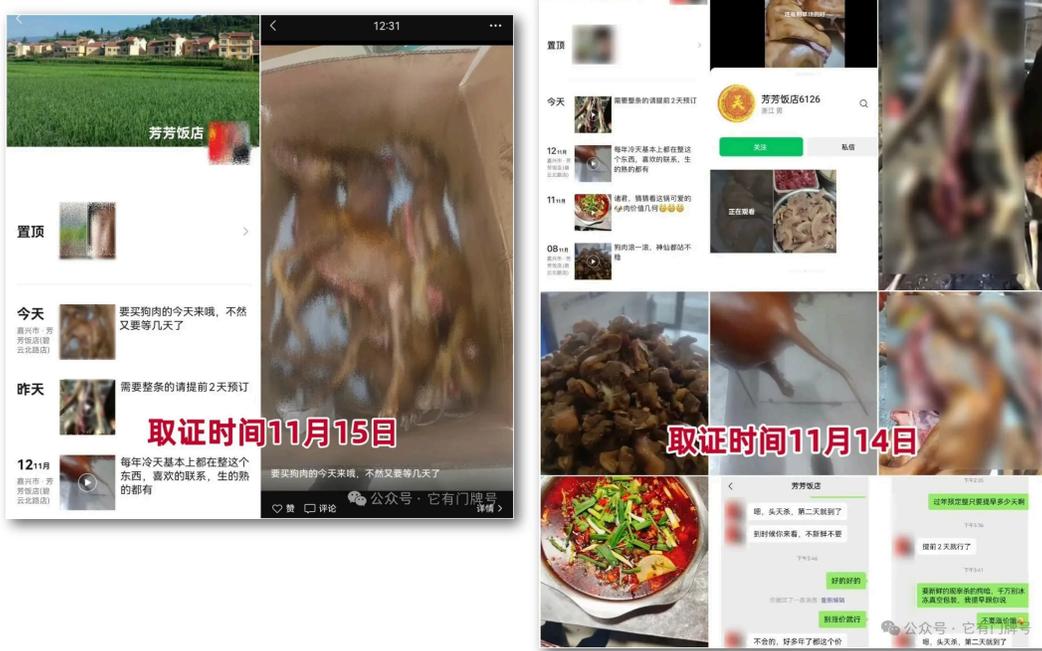
**商家：**熟的不用预订我这里每天都有，每天活杀分装，一份88块，就是一斤肉。

**志愿者：**整条预订大概多少钱？

**商家：**按斤算，38块一斤，称多少算多少，想要多大的提前打电话跟屠宰场说就行。

这段清晰的通话录音，将芳芳饭店公然售卖活杀狗肉的行为赤裸裸地呈现在公众眼前。加之经营者通过微信朋友圈、视频号发布的宰杀犬只、制售狗肉视频，多重证据叠加下，其违法事实一目了然。而在这看似平常的“买卖对话”背后，隐藏的却是不容置疑的违法事实！该饭店所谓的“活杀预订”“每日新鲜”，实则是对动物防疫与食品安全法规的公然漠视，每一笔交易都踩在法律红线上。





\* 商家微信朋友圈、视频号相关宣传

违法事实清晰：

活杀售卖链条完整，证据确凿

根据志愿者调查取证的信息，芳芳饭店的非法经营行为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01

**活杀预定模式明确：**经营者自称每日宰杀活犬后分装待售，可提供整只预定服务，只需向屠宰场“打电话要大杀大要小杀小”，便能实现“隔日送来，保证现杀”，该过程已有电话录音作为直接证据。



02

**宣传渠道公然兜售：**在微信朋友圈多次发布宰杀犬只、加工狗肉的图片及视频，毫不掩饰其非法经营行为，相关截图已固定为证据。

值得注意的是，犬类并未纳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国家至今未出台犬只屠宰检疫规程，这意味着所有犬只屠宰、销售行为均无法获得合法检疫证明，从源头便注定了其违法属性。

**法律定性明确：**

**违反多项法规，违法后果严重**

芳芳饭店的行为并非“打擦边球”，而是同时违反动物防疫、食品安全等多项法律规定，法律定性清晰且处罚标准明确：

01

**动物防疫层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明确规定：“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上述动物产品。”由于犬只无合法检疫规程，其屠宰销售行为直接违反该条款。

02

**食品安全层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七项、第八项分别禁止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和“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芳芳饭店销售的狗肉既无检疫证明，又无法保证来源安全，完全符合上述禁止性情形。

03

**官方权威答复佐证**

司法部官网中国法律服务网针对此类问题明确答复：“由于国家未出台猫狗的屠宰检疫规程，所以猫狗无法获得合法的检疫证明，其屠宰行为是违法的。猫狗不属于《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中的畜禽，其肉品不能作为合法食品进行生产经营，因此经营猫狗肉也是违法的。”该答复进一步为违法行为的定性提供了权威依据。

您好！欢迎关注中国法律服务网，根据您所表达的需求，我们为您提供如下信息：屠宰、经营猫狗是违法的。根据《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上述动物产品。由于国家未出台猫狗的屠宰检疫规程，所以猫狗无法获得合法的检疫证明，其屠宰行为是违法的。《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明确禁止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猫狗不属于《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中的畜禽，其肉品不能作为合法食品进行生产经营，因此经营猫狗肉也是违法的。如果发现有人屠宰、经营猫狗，可以向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执法部门进行举报维权。相关部门可依据《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条以及《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等规定，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处罚措施包括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处以罚款、吊销许可证等。中国法律服务网平台为您提供以上信息，仅供您参考。如有疑问，欢迎进一步咨询。感谢您对中国法律服务网的关注和支持！

#### 04

#### 处罚标准明确

依据《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条及《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相关部门可对违法行为人采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处以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可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历史案例警示：

#### 海宁曾现毒狗肉案，食品安全不容侥幸

事实上，非法经营狗肉的行为在多地均有查处案例，法律惩戒从未缺位。

仅青岛地区近年就有多起典型案例：2021年5月，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相春燕狗肉火锅城因使用无效检疫证明的生狗肉制作菜品销售，被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违法所得1998元、生狗肉11.5千克，并罚款5万元；2023年2月，张楼李家大院因非法经营狗肉，被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违法所得0.012万元并罚款1万元；2025年7月，平度市恩芝餐饮店更因从个人处购买100千克未检疫生狗肉加工售卖，被依法没收违法所得9000元，并罚款10万元。这些案例的处罚依据均指向《食品安全法》中关于“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检疫肉类”的条款。



行政处罚当事人信息

· 名称: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相春燕狗肉火锅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370211MA3EBHPY91

行政处罚信息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青黄市监罚〔2021〕359号  
· 处罚依据: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进行处罚。

· 违法行为类型: 餐饮服务  
· 主要违法事实: 当事人未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购进生狗肉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认定为我省无效,且当事人用该批生狗肉制作了狗肉菜品对外销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

处罚种类:

· 行政处罚内容: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减轻处罚如下: 1、罚款500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1998元; 3、没收生狗肉11.5千克。

罚款金额:

没收金额:

· 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1年05月07日

· 处罚有效期: 2099年12月31日

· 公示日期: 2021年05月08日

· 公示截止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备注:

公众号·它有门牌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信息

· 名称: 黄岛区李家大院饭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李其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370211MA3EGE1A9G

行政处罚信息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青黄市监处罚〔2023〕199号  
·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

· 违法行为类型: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  
· 主要违法事实: 2022年12月14日,我局接到投诉举报件,投诉举报人称“张家楼李家大院”非法经营狗肉,并提供了购买狗肉的微信转账记录和交易录像等材料。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店内张贴有“狗肉的由来”“本店特色菜酱狗肉”等内容的宣传挂图和菜单及店后空地上笼养5只散养1只狗,未发现投诉举报人所举报的非法销售的狗肉。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内容:

· 罚款金额: 1万元

· 没收金额: 0.012万元

· 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02月16日

· 处罚有效期: 2099年01月01日

· 公示日期: 2023年02月17日

· 公示截止日期: 2026年02月16日

备注:

公众号·它有门牌号



■ 行政处罚当事人信息

· 名称: 平度市恩芝餐饮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池仁子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370283MA7G24J23Q

■ 行政处罚信息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度市监处罚〔2025〕386号

· 违法行为类型: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肉类制品的行为

·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 第一款 / 第四项

· 主要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2024年1月2日从王金海处购买一批生狗肉, 在其位于平度市常州路57-7号的经营场所内加工制作后对外销售, 至2024年1月5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 当事人仍在经营狗肉。当事人经营的上述狗肉未按规定进行检疫。当事人从王金海处购买生狗肉价格为44元/千克, 共购买100千克, 进货金额为4400元。当事人购进生狗肉后自行加工成熟狗肉, 每千克生狗肉能加工成0.6千克熟肉, 以60元/份出售, 每份重量400克。当事人涉嫌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为9000元, 销售收入9000元。

· 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行政处罚内容: 1.没收违法所得玖仟元整(¥9000.00)。2.处罚款拾万元整(¥100000.00)。

· 罚款金额: 10万元

· 没收金额: 0.9万元

· 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 处罚有效期: 2099年12月31日

· 公示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 公示截止期: 2028年07月24日

公众号· 它有门牌号

回溯嘉兴海宁本地, 2014年海宁市人民法院也曾判决一起制售毒狗肉案, 7名被告人用剧毒氰化物毒杀土狗并销售, 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4年6个月不等, 罚金3000元至17万元不等。

[浙江嘉兴宣判一起制售毒狗肉案 11吨毒狗肉入市 新闻 央视网\(cctv.com...\)](#)

2014年7月19日 中新网嘉兴7月18日电 (记者 赵小燕 实习生 金晶 通讯员 海薇海飞)去年7月,浙江海宁警方在当地抓获了一批制售毒狗肉案件,涉及毒狗肉超过11吨。近日,该案在海宁市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收购毒... 央视网

[浙江嘉兴宣判一起制售毒狗肉案 11吨毒狗肉入市-中新网](#)

2014年7月18日 中新网嘉兴7月18日电 (记者 赵小燕 实习生 金晶 通讯员 海薇海飞)去年7月,浙江海宁警方在当地抓获了一批制售毒狗肉案件,涉及毒狗肉超过11吨。近日,该案在海宁市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收购毒... 中国新闻网

[浙江7人生产销售氰化物毒狗肉被判刑 -新闻中心-杭州网](#)

2014年7月25日 浙江海宁市人民法院近日判决了一起制售毒狗肉案。收购毒狗肉的施某、邹某、何某以及毒杀土狗的张甲、张乙、黄某、许某均被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4年6个... 杭州网新闻中心

公众号· 它有门牌号

# 浙江最大制售毒狗肉案宣判，至少11吨毒狗肉已流向餐桌

澎湃新闻记者 吴恒 实习生 李筱雪  
2014-07-21 15:55 来源：澎湃新闻

点击进入澎湃公众互动平台“服务湃”



浙江最大制售毒狗肉案宣判，至少11吨毒狗肉已流向餐桌。澎湃新闻记者 许海峰 资料

嘉兴最大的一起制售毒狗肉案于7月17日一审宣判。7位犯罪嫌疑人因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最高被判有期徒刑

浙江最大制售毒狗肉案宣判，至少11...  
m.thepaper.cn

澎湃

下载APP

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最高被判有期徒刑4年6个月，罚款17万元。案件所涉及的11吨毒狗肉，在案件破获前已流向市场。

2013年6月24日，海宁马桥人张某骑着摩托车到海宁市丁桥镇利群村偷狗被人发现，张某随后弃车而逃。在他丢弃的摩托车上，警方发现了一条重12公斤的土狗、32颗蜡制药丸。经疾控部门检测，这些蜡制药丸里氰化物的含量为371毫克/克，在狗身上也测出了氰化物。

经过排查，警方摸清了当地一条制售毒狗肉的利益链，并抓获犯罪嫌疑人。在黄某、张某等处，警方共查获含氰化钠的蜡制药丸75颗，毒死狗57条。据张某向警方供认，2011年他从狗肉收购商处购买0.5公斤氰化钠，成蜡丸后放入鸡鸭等熟食中，作为抓狗的诱饵，狗吃下含氰化钠的食物后，几十秒内便死亡。

公众号：它有门牌号

从青岛的万元级罚款到海宁的刑事判决，清晰传递出“非法售狗肉必被追责”的信号。但芳芳饭店仍顶风作案，其行为不仅无视法律权威，更对公众健康构成潜在威胁。

## 举报路径清晰：

### 公民可依法监督，监管部门须履职

针对此类违法行为，法律赋予了公民明确的维权途径：

**举报渠道：**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也可直接向市场监管、农业农村部门等执法部门举报，要求依法查处；举报时建议保留好通话录音、交易记录、宣传截图等相关证据，以便执法部门调查核实。

**监督履职：**若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举报后仅以“未亲眼看到”为由拒绝查处，属于未充分履行调查职责，涉嫌行政不作为。公民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提起行政诉讼，要求相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

食品安全是民生底线，法律红线不容逾越。芳芳饭店公然非法经营狗肉的行为，既违反动物防疫与食品安全法规，也挑战社会公序良俗。期待相关执法部门能迅速介入调

查，依法从严查处，以实际行动守护法律尊严与公众健康。同时也呼吁广大市民，若发现类似违法行为，及时举报，共同抵制非法狗肉交易，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END

审/小狸 LBB

## 爱心捐赠

点击捐赠  
助力流浪动物守护计划👉

“月捐人计划”希望得到你的支持！



流浪动物守护计划 公众号 · 它有门牌号